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月銀

選任辯護人 陳睿智律師
鍾李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6
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月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
萬元，及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
務，與接受陸場次之法治教育。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邱月銀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
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
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邱月銀於審判中之自白（見
本院卷第104、122、126、128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邱月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就
02 第16條第2項關於減刑之規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3 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
05 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
06 較如下：

- 0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9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2年6
15 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16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
17 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3 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
26 法定刑之變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
27 法檢字第10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
28 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
29 罪），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
3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
31 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依112年6月16日修

01 正生效前之舊法，只要「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應減
02 刑，而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舊法，則須「在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依新法規定，被告除須「在
0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且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
05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固較舊法均為嚴格。

06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07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8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9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11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12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13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14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15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16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7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8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9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20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21 489號判決參照）。

22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23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24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25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26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7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8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9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30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31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01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02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03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04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05 該規定。

06 4. 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08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6日修
09 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
10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
12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
14 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未有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之問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
16 要件，故依上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
17 11月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8 依修正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已
19 低於依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刑6年11月，顯然新法較有利於
20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
24 1款之洗錢罪。

25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JAMES KIM」、「Alan」及其所
26 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又被告所犯行使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
29 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
30 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31 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

01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02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五)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5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06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07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08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09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10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11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12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3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4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15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6 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
17 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22641卷第11頁，本院卷第10
18 4、122、126、128頁），且其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
19 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依上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
20 原應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
2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
22 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
23 即應併予審酌。

24 (六)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
25 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
26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7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
28 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
2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
30 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顯未自動繳交全
31 部犯罪所得即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核與上開減刑規

01 定並不相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紀錄，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佳，惟其為
04 圖取回前遭騙取之金錢，而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並依
05 指示將告訴人王明雅受詐匯入款項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轉
06 入指定錢包而隱匿犯罪所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
07 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仍應非難，惟兼衡其犯後始終坦認犯
08 行之態度，且於偵、審中均表願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並
09 籌得款項欲當庭給付（見本院卷第122至123頁），然告訴人
10 均無意願到庭而未果，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
11 話紀錄表（見偵卷第185頁）、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刑事陳
12 報(一)狀（見本院卷第97、109、111、112、115頁）、刑事報
13 到明細（見本院卷第101、119頁）等件存卷為憑，足見被告
14 有相當悔悟，欲修復犯罪所生之危害，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
15 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受侵害情形，及被告自陳為高中
16 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家管，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兒
17 子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8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19 (八)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20 前案紀錄表為憑，本院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本案係因圖
21 取回前遭騙取之金錢，而思慮未周，冒險提供帳戶予詐欺集
22 團成員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錢包，行為
23 確屬不當，惟被告係參與較末端之犯罪分工，並非主導者，
24 參與程度有限，且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一再表明願意和解賠
25 償損失，甚籌得款項欲當庭給付，然因告訴人無意願到庭而
26 未果，可見被告悔悟之情，已如前述，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
27 宣告之教訓後，其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併考諸刑罰固屬
28 國家對於犯罪，以剝奪自由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制裁，
29 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初犯、惡性未
30 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因認被
31 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1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
02 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秩序，導正偏差行為，使之牢記教訓及
03 以義務勞動方式彌補其犯罪所生危害，與以教育培養正確之
04 價值觀等考量，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從中警
05 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
06 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及依同條項第5款、
07 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
08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09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與接受6場次之法
10 治教育課程，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11 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
12 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3 款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4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15 併此指明。

16 四、關於沒收部分：

1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邱月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原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20 項，並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
21 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
22 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
23 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
24 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25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
28 遭詐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
29 款項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錢包（見偵卷第11頁），
30 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
31 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

01 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
02 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03 告沒收。

04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07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08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09 否認本案有取得報酬（見偵卷第11頁），而卷內既查無積極
10 證據足資憑認被告有取得報酬，自不能遽而認定被告有因本
11 案犯行實際獲有所得，即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
12 附此敘明。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4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5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
16 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
17 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2第2
18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壹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3 (想像競合犯)

24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25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2641號

29 被 告 邱月銀 女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滕孟豪律師

02 江晉杰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邱月銀前於民國110年2月間，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7 「JAMES KIM」、「Andy Baldwin」、「GENERAL. LEONARD」
08 之成年男子交友詐騙，陷於錯誤而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09 100萬元至雙方指定之帳戶，嗣於110年4月6日報警處理。詎
10 邱月銀明知上開成年男子係詐騙集團成員，並可預見提供金
11 融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匯款，再依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指示提
12 款交予對方指定之人，可能係為詐騙集團收受、提領詐欺犯
13 罪所得，且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14 效果，為圖對方允諾之利益，竟與該名男子，共同基於詐欺
15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邱月銀於110年11月15日前某
16 日，提供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7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予「JAMES KIM」，嗣由真實
18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0年5月間，以LINE暱
19 稱「Alan」與王明雅結識，並向其佯稱：有包裹欲寄至臺
20 灣，然遭海關扣住，需支付款項才能通關云云，致王明雅陷
21 於錯誤，於110年11月15日9時9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
22 同）16萬6,780元至本案帳戶，邱月銀再依「JAMES KIM」之
23 指示，於同日14時21分許，臨櫃提領上開王明雅所匯入本案
24 帳戶之款項後，前往臺北市忠孝東路某處購買比特幣後再轉
25 入指定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26 向，確保詐欺犯罪所得，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

27 二、案經王明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月銀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於上開時間，提供本案

	中之供述	帳戶予暱稱「JAMES KIM」等人，並依其指示提領上開遭詐騙之款項後，再購買比特幣轉入指定錢包之事實
2	告訴人王明雅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將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9日通清字第1110035545號函暨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收據影本1紙、被告所提供購買比特幣明細之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所申設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187號、第32118號、第32996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被告前遭暱稱「JAMES KIM」之人詐騙，明知對方係詐騙集團成員，為取回前遭詐騙款項，見有不明款項匯至本案帳戶，竟未即時報警，仍按暱稱「JAMES KIM」之人之指示，提領上開遭詐騙款項後，持該款項購買比特幣，再轉入指定錢包，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由此顯見被告主觀上可預見本案帳戶將遭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02 被告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JAMES KIM」及LINE暱
03 稱「Alan」等人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4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
05 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
06 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檢 察 官 楊唯宏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張玉潔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